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51	正蓝节能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裴成绩、张建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中国智慧产业园B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摘要》，将2021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2022年实际情况及业务需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为 28,738,789.10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融资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为保证 2022 年新建学校热水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总额度在 1 亿以内的各项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审议《关于提请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为保证 2022 年新建学校热水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需提请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1 亿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7: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中国智慧产业园B座1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卢军红 0571-897197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